

中华财险江苏省商业性食用菌完全成本保险 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食用菌种植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食用菌，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食用菌”），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食用菌全部投保：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第四条 下列食用菌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二）正处在危险状态的；

（三）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食用菌损失，且损失率达到1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雷击、雹灾、旱灾、雪灾、低温冻害、地震；

（二）火灾、爆炸；

（三）病虫害、野生动物毁损。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属、被保险人及其家属、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四) 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 盲目引进新品种, 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五) 未按植保规定的要求对病虫害进行有效防治;

(六) 基料或菌种未经消毒, 使用劣质菌种或菌种的先天缺陷造成减产;

(七) 设施的自然倒塌。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保险食用菌或放弃保险食用菌种植的。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食用菌的单位保险金额参照食用菌生长期内种植成本、人力成本等,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已参加政策性保险的, 保险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食用菌的实际价值。

(一) 非地蘑菇类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袋(棒)/批次)×每批次保险数量×实际保险批次数

(二) 地蘑菇类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亩/批次)×保险面积×实际保险批次数

实际保险批次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食用菌种植规律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批次保险数量、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10%。

保险期间与生物病虫害观察期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从食用菌培养菌种进菇房/发菌/发菇开始至采菇结束时止, 最长不超过一年, 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具体保险品种、批次、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二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的七日(含)内为保险食用菌的生物病虫害观察期, 保险食用菌在生物病虫害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病虫害导致损失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食用菌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食用菌种植、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食用菌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食用菌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食用菌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食用菌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食用菌受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1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非地蘑菇类

非地蘑菇类每批次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损失数量×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平均单位袋（棒）损失产量/平均单位袋（棒）正常产量

平均单位袋（棒）正常产量根据当地种植品种往年平均产量，在当地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损失数量以现场实际查勘为准。

赔偿金额=Σ非地蘑菇类每批次赔偿金额

非地蘑菇类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生长期	赔偿比例
发菌阶段	35%
生长阶段	55%
成熟阶段	100%
第一次采摘后至第二次采摘前	45%
第二次采摘后至第三次采摘前	25%
第三次采摘后	5%

(二) 地蘑菇类

地蘑菇类每批次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平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损失产量)/平均单位面积植株种植数量(或正常产量)

平均单位面积正常产量根据当地种植品种往年平均产量,在当地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金额=Σ地蘑菇类每批次赔偿金额

地蘑菇类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生长期	赔偿比例
出菇后10天(含)内	100%
出菇后第10天(不含)-20天(含)	55%
出菇后第20天(不含)-30天(含)	25%
出菇后第30天(不含)-40天(含)	15%
出菇后第40天(不含)以后	5%

如遇多次灾害,则单位累计赔偿金额以单位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数量)小于其可保面积(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数量)与非保险面积(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数量)与非保险面积(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数量)与可保面积(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数量)大于其可保面积(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食用菌实际种植面积(数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食用菌单位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食用菌单位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人不得因保险食用菌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三）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四）风灾：指风力达到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六）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或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八）雪灾：指因降雪对植株造成损害。

（九）低温冻害：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十）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三）病虫害：特指具有突发性、暴发性特征的真菌病害、细菌病害、病毒病害和线虫病害、虫害。

（十四）野生动物毁损：由于野生动物破坏，造成农作物集中连片受损的灾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